

山西省新闻简讯

山西省大同市法轮功学员戴秀荣被迫害情况

大同市法轮功学员戴秀荣自6月7日被非法逮捕至今，公检法部门以及看守所非法超期违规关押，非法构陷起诉于10月12日强行开庭。当戴秀荣指出他们的种种违法。依照现行法律行使诉讼权利，公检法处处刁难对当事人及其辩护律师的合法控告申诉申请置之不理强行剥夺，执法犯法一味的行恶，致使戴当庭心脏病发作危及生命不得不休庭。

在看守所非法羁押期间，戴几次心脏病发作，看守所公然违背其规定继续非法拘禁，完全不顾当事人的身体危险状况，10月22日法院试图再次强行在看守所开庭。◇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法轮功一经传出，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一亿人身心受益，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妻子面临非法庭审 丈夫拒绝洗脑被困家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太原市法轮功学员王志燕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遭鼓楼派出所一伙警察绑架、构陷，面临非法开庭；丈夫高秀兵拒绝洗脑，十月十八日被派出所警察伙同社区困家中，人身自由、健康及生命受严重侵犯，面临危机。

王志燕女士曾患乙肝，结婚后也不敢要孩子，修法轮大法后很快身体得到健康，并且生了一个健康的男孩。大法给她一家带来了新生。王志燕为人非常善良，多年来一直照顾有病的八十多岁婆婆，婆婆长住她这里。王志燕还要常回娘家照顾长期卧床的八十多岁老母亲和被迫害致残的弟弟。弟弟王志刚修炼法轮大法，两次被非法劳教共四年，遭非法判刑三年，在监狱被迫害致左眼失明，右眼视力只有零点零几。

一、被绑架、构陷，面临非法开庭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公安分局鼓楼派出所教导员贺俊义等七个警察，全穿便衣，带居委会一个负责人，晚上六点多到王志燕家，当时她回娘家了。晚上八点多钟，王志燕从娘家一回来，就被非法抄家、绑架。

五月十八日，家属得知王志燕已被非法关押在太原市第四看守所。高秀兵为妻子请了律师。没想到，五月二十八日、六月四日，太原市政法委610成员（人称“主任”）张小鹏两次找到高秀兵，对他说：请律师，有办法对付他；也有办法对付你们一家人。

九月二十六日，王志燕被构陷到太原市万柏林区法院，法官是吴军。法院想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时视频开庭。如果视频开庭，法轮功学员的权益难以保障。

主要在当事人否定视频开庭。但从五月十三日王志燕被绑架半年来，律师始终无法见到身在第四看守所的当事人王志燕。

律师四次去看守所要求会见，都没见上。第一次要求会见是在公安阶段，律师到看守所要求会见，看守所回复：因为疫情，需要对律师进行核酸检测以及需要办案单位许可，才能会见。律师到了鼓楼派出所，对方回复说要请示。第二天明确拒绝会见。第二次要求会见是在检察院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要求会见是在法院阶段。后三次都因疫情只能视频会见，而视频会见又不具备设备而实现不了。律师是从外地来，却白跑四趟，每次差旅费就是2000元！而高秀兵没有工作（曾应聘保安，但因法轮功学员身份而被无理辞退）。

第四次要求会见时，律师在第四看守所开出手续，乘车（至少几十公里）来到看守所指定的视频会见地点——太原市交警指挥中心。交警指挥中心的人说：“在你们之前已经来了五拨律师了，我们这里根本就没有视频会见的设施，这是搞什么呢！看守所纯粹是胡来。”

王志燕的儿子要做家属辩护人。万柏林区法院主审法官吴军，是第一次从民庭转到刑庭办理此案。吴军说家人辩护必须有王志燕的委托书。但因为律师无法会见当事人王志燕，儿子担任家属辩护人一事受阻。

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法官吴军提出的要求是违法的。（见下页）

（接上页）二、丈夫拒绝洗脑，被困家中

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法院企图在十月二十日对王志燕视频开庭的同时。太原市政法委指使鼓楼派出所企图绑架高秀兵到洗脑班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鼓楼派出所警察刘斌等人下午3:40，敲高秀兵家前后门，有20分钟左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多，鼓楼派出所教导员贺俊义、警察刘斌两人便服，第三个警察穿警服，后有居委会两人来，告知：太原市政法委要办三个月洗脑班。还拿出二零二零年针对高秀兵的十五天拘留（未执行）威胁。说：星期四下午再来；不管家里老人（高秀兵母亲），这是强制，由派出所居委会陪同去洗脑班。

强制洗脑班、剥夺人身自由是非法的。严重侵犯公民宪法权利、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生命安全、信仰自由权。

高秀兵母亲八十多岁（退休教师），多年来患糖尿病，日常需要人搀扶伺候，每天都需要高秀兵给母亲打一针胰岛素。王志燕和高秀兵只有一个儿子，去年大学毕业，失业一年多，现在好不容易刚刚找到一份工作，这几天就准备去上班。如果高秀兵被绑架到洗脑班摧残折磨，谁来照顾年迈重病的老人？执法者人性何在？

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鼓楼派出所2次，居委会5次上门骚扰。高秀兵告诉居委会不开门。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警察刘斌十点到家门口守候。教导员贺俊义中午上门敲门不开。高秀兵妹妹被他们拦在外面。社区郭副主任要了妹妹的电话。身为公职人员的警察、社区人员丝毫没有“依法执法”、“依法行政”的素质，非法侵害高秀兵一家及妹妹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公民的宪法权利被践踏。

“我不能失去自由。”这是平和善良的高秀兵的内心呐喊！现在，高秀兵一家无法获得外界的物

质援助，他们的生命和健康正在受到严重威胁。朗朗乾坤，无法无天的“执法者”正在戕害善良！

三、太原市政法委 610 张小鹏始终参与对王志燕一家的迫害

太原市政法委 610 张小鹏侵犯公民诉讼辩护权，两次威胁王志燕的丈夫高秀兵。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高秀兵来到王志燕单位迎泽区人社局，想领取本月王志燕应得的工资，以凑足律师费。他在迎泽区人社局等单位领导刘局长。没想到奇怪的是，等了一个小时却等来了太原市政法委 610 张小鹏（来带着一个做洗脑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武梅），610 张小鹏对高秀兵说：请律师，有办法对付他；也有办法对付你们一家人。话语中带着很大威胁。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太原市政法委 610 张小鹏带着街道社区及 610 人员至少五六人再次找到高秀兵，骚扰威胁。王志燕一家曾在晋源区住过，这次 610 张小鹏带来一个晋源区公安分局 610 吴姓人员，是何用意？！

姐姐一家人受五次惊扰。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太原市政法委 610 张小鹏带着洗脑人员及太原市桃南一社区三人（共约五~六个人），去王志燕姐姐法轮功学员王志红家骚扰，王志红当时不在家。610 张小鹏以其妹妹王志燕遭绑架之事威胁恐吓王志红的家属，给家属造成深深的伤害和莫名的压力。

几个月来，太原市政法委 610 张小鹏亲自或指使老军营派出所、社区人员对王志红及家人骚扰五次，她家住地的老军营派出所女片警秦萍在打骚扰电话给王志红女儿时说：“如果不放弃法轮功信仰，她每月都继续这么做（骚扰）。”第五次骚扰，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王志燕的姐姐王志红接到她家所在桃南一社区的人员及主任的两个电话（要求放弃法轮功信仰），王志红明确告诉对方“你们的行为违反宪法，在对佛法犯罪”。

母亲、弟弟受两次骚扰。二零二一年九月，王志燕的卧床不起的

八十三岁老母亲和眼睛重残的弟弟王志刚（因修炼法轮大法蒙冤入狱，受迫害严重致残），也受到太原市政法委指派的母亲家住地的新庄社区、长风街道人员两次骚扰。

王志刚，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现名太原理工大学），与母亲一起经营个体书店，一九九六年购进的畅销新书中有《转法轮》。他看完后，明白了人生的目的是返本归真、同化“真善忍”，从此开始修炼法轮功。一九九八年南方大洪水，他和母亲一起捐款一万五千元，是当时太原市个人捐款最高额，《太原晚报》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第一版新闻题为“市民心系抗洪 个人捐款增多”有报道。关于王志刚坚持修炼法轮大法遭受的迫害，请见明慧网文章《太原王志刚遭七年冤狱 双眼重伤》等。

一年来，张小鹏在本地到处骚扰、企图转化法轮功学员，将转化声称解困。还送到了十月就不只是来家里这么“座谈”了。

法律界十分清楚，给任何某一组织或个人定罪，必须要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判定，由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应举行听证会，保障相对人和组织的质证权、陈述权，辩论权，作出决定后应当有复议权和诉讼权。但是，从 1999 年 7 月迫害法轮功至今，二十多年来，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是披着貌似合法的司法外衣进行的迫害。王志燕、高秀兵一家遭遇就是明证。这是荒谬绝伦的中共法制特色，这是公权力真正在“破坏法律的公正实施”。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灾难，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